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52201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格式、常見問答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
(A09000000E_115220159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20159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220159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2201591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115學年度徵件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培育優秀博士人才，本部特推博動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之入學甄選機制、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面向，進行整體性之規劃，透過補助經費與加碼補助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為利學校了解本計畫作業須知，已於115年5月22日辦理學校說明會。
- 三、為減輕學校及企業負擔，本部運用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支應本計畫配合款，調整由本部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學校及企業每月合計補助1萬元，每位博士生每月補助總額維持4萬元不變；補助名額每學年3,600名（含已暫核定部分）。



有關本計畫115學年度學校及企業配合款比例之規定，不受本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之限制。

四、115學年度徵件作業說明如下：

(一)徵件對象：

- 1、名額擴充類：係針對已獲本部核定補助名額之學校，申請學校須同步填具期中執行報告，就113、114學年度之甄選執行情形、補助成效、管考機制及115學年度規劃重點（含擬新加入系所之規劃）進行說明，由本部綜合審查結果辦理名額核定。本類學校不論是否擴增名額，均應繳交114學年度期中報告。
- 2、名額新請類：係針對尚未獲本部核定補助名額之學校，以設有博士班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為申請對象，就校內博士生現況、獎學金甄選機制、職涯輔導、課程規劃、資源整備及預期成效等面向，提送計畫書供本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定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

(二)撰寫格式：請依附件參考架構撰寫，14號字，A4單面印刷，訂書針平裝並加註頁碼。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20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三)申請方式：請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 1、紙本函報：公文正本及紙本計畫書一式1份寄達本部，並副知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不須含附件）。
- 2、線上系統申請：請至計畫網站（網址：



https://phdss.oiac.nycu.edu.tw) 下載可編輯格式檔，並於系統填寫基本資訊及上傳計畫書與相關附件（系統自即日起開放）。

五、本計畫如有疑義，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02-2570-0363）；電子信箱：phdss@nycu.edu.tw。

六、檢送計畫書格式、常見問答及說明會簡報各1份。

正本：設有博士班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除外)

副本：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